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括.....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融资规模.....	8
(四)	项目公益性.....	9
(五)	项目审批情况.....	10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风险提示.....	11
(一)	项目风险提示.....	11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085-1 号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卫辉市李源屯镇。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包括水质保护、水体恢复、水岸保护、森林植被构建、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管护设施建设等。（2）湿地科普宣教项目：包括科普宣教设施建设、解说设施设备建设等。（3）湿地科研监测项目：包括湿地科研项目建设、湿地监测项目建设等。（4）湿地合理利用项目：包括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生态科普游憩体验设施建设、农耕文化体验设施建设、湿地户外运动设施建设等。（5）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防火设施设备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427U）；机构名称：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类型：机关；机构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负责人：李永刚。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3,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四) 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湿地保护政策及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有利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有利于加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进当地乡村振兴，有利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项目建设意义重大，非常必要。

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对黄河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重视与支持，有利于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有利于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的氛围，有利于减少湿地保护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利于解决社会部分人员就业问题。因此，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成后，有利于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为当

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五) 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0〕10号），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实施单位说明

(一) 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 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

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

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有利于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卫辉市黄河故道湿地生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0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任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3.0.5.0】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年 月 日	二〇一八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年 月 日	二〇一九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8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14410184223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 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括.....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风险提示.....	11
(一)	项目风险提示.....	11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1085 号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北临行政路，西临黄池路，东接健康路，建设用地属于封丘县人民公园。本项目总建设面积约为 19,324.00 m²，包含拆除工程、铺装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灌溉系统六部分。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固定停车位 350 个、建设新能源充电桩 50 个，充电桩采用 120kW 分体式直流群充电机，一机一桩两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27MB16560013，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封丘县世纪大道 159 号，负责人冯峰。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品质的关键举措和必然选择。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的有关部署，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责任主体。在当前我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城市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在我国城市土地资源高度紧缺和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背景下，由于停车设施总量严重不足、配置不合理、利用效率低和停车管理不到位而导致了严重的停车难、交通拥堵等问题，影响了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严重制约了城市可持续发展。

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的建设将周边绿地整合，有助于改善周边地区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停车位难求的现象，对于提升封丘人民公园的美誉度及人们出行的方便性影响深远。

城市公园将为人民群众提供适宜的休闲活动场所。因此，应加快文化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文化的统筹协调发展。最终实现的就不仅仅是城市面貌的改变，更是城市功能的一次提升与飞跃。加快文化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是构建富强和谐的现实需要。

本项目建设通过拆除、铺装、绿化、景观等多个方面的改造，提升公园的功能性，也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绿地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周边地

块的土地增值，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效改善城市面貌，极大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保障社会经济稳定繁荣发展，项目的建设是民心所向、民生所需。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的《关于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0〕293号），同意建设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1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1500万元。

根据《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周边地区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极大的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绿地基础配套设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封丘县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0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任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0】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度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8.5.31 2019.5.31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9.5.31 2020.5.31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5.31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8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14410184223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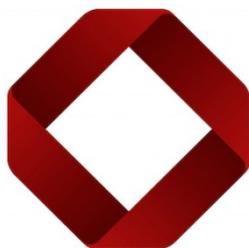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水利局	沁阳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沁阳市自然资源局
市环保局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沁阳市水利局，现持有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沁阳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005687411N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七楼

负责人：杨志明

颁发日期：2016年09月09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北部。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

1、逍遥水库供水管线工程：由昊华宇航沁阳公司供水管线及国电投沁阳电厂供水管线两条供水管线组成，以逍遥水库及下游泉水为水源，建设总长度约6km的供水管线。其中昊华宇航沁阳公司管线总长约1,735m，设计引水流量0.42m³/s；年引水流

量约 1,300 万 m³，取水口位于柿树庄村的蓄水池，沿设计路线埋设管径 DN500 的 HDPE 给水管道，水经调蓄池后输送至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与管网对接并汇入沁北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线。国电投沁阳电厂供水管线总长约 3,897m，设计引水流量约 0.33m³/s；年引水量约 1,000 万 m³，取水口位于柿树庄村北逍遥河渡槽下游约 450m 的右岸输水渠，在渠道内设置取水井进行取水，沿设计路线埋设管径 DN1.0m 涂塑复合钢管，终点位于国电投沁阳电厂综合水泵接入点。

2、第四水厂工程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计划采用集中供水方式，在紫陵镇神农大道西北角于焦克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占地 30 亩的沁阳第四水厂，同时建设总长度约 74.37km，与沁北紫陵、西向、西万、山王庄四乡镇及太行、怀庆两个办事处沁北区域内各村庄现有水站、主要用水企业相连通的乡镇供水管线。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健康的饮水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起重要作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对于构建和谐、宜居城市具有重大意义。该工程实施后，可以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城市供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新城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2月29日，市发改委对市水利局呈报的《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建议书》作出《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发改〔2020〕12号），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2020年3月2日，市发改委对市水利局呈报的《关于呈报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0〕18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3月3日，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水利局作出《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沁自然资函〔2020〕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年3月3日，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水利局作出《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年2月26日，市环保局向市水利局作出《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意见》（沁环函〔2020〕6号），文中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规划意见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32,829.3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8,700.00 万元。2021 年计划使用 17,300 万元，已使用 14,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000.00 万元。

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

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意见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沁北供水
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small>李韬,焦伟,刘睿,</small>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有效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有效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有效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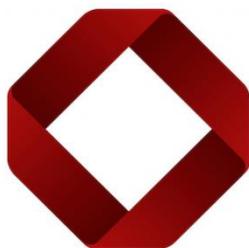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集聚区管委会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孟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58308418Y

住所：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付线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纲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0.3 万元

举办单位：孟州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科学管理、强化服务、努力打造孟州市经济发展新平台；具体负责区内规划管理、招商引资、宣传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内。

（二）建设内容

建设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及运营服务平台,包括创新中心展厅基础装修 1,300 m²,购置展示设备一套及综合分析大屏软件及 UI 开发、企业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展示、创新中心运营服务、建设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采集孟州市集聚区内 80 余家企业的数据、建设 1 套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及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按三级进行防护。建设内容包括: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及运营服务平台、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建设、规范体系建设、云资源服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 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能够有力促进工业发展的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有效解决新建项目沟通难、企业布局分散等问题,便于集中统一管理、体现高效服务,有利于人才、市场、资金等要素的聚集,有利于产业与城镇建设的持续发展。另外,该项目成功运营,可以带动当地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高,也可为当地政府有效服务企业提供可借鉴思路,带动当地的财政收益。因此,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9月27日，市发改委对集聚区管委会呈报的《关于申请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作出《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孟发改【2019】89号），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作出批复。

2019年10月9日，市发改委对集聚区管委会呈报的《关于申请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作出《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19】95号），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总投资2,971.41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300万元。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收益通过云服务器、云硬盘、弹性公网 IPEIP 等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

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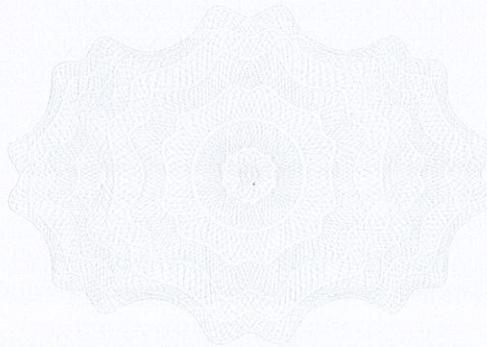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 焦伟, 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裂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26至2020.5.31 有效期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有效期 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310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有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有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8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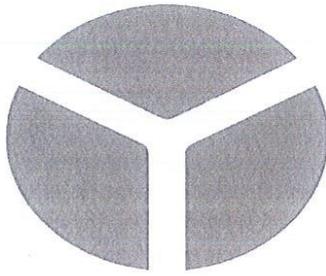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 18 层

电话： 0371-56157888

邮编： 45000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盈郑意字第 0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单位.....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5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五、 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 项目投资风险.....	7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18〕355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包括其下辖的所有村庄。本项目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范围包括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下辖黑龙潭、姬石2个镇，共计30个行政村，规划面积66平方公里，人口约6.7万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建设和管护、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农用地整理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406.46万元。

（二）项目的公益性

1、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本项目还可以明显增加农村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

实施本项目可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让农村居民也能够享受到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为广大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为漯河市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好基础。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当地的环境状况，有助于提升示范区形象，助推示范区经济发展。实施本项目可明显增加耕地面积，促进农业生产，还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将加快示范区城市化进程，活跃当地经济社会，拉动投资，促进就业。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后的主要收益来源为耕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新增耕地指标）转让产生的收益，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系经有关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8月6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漯示范区管纪〔2018〕4号），会议确定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明确了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覆盖范围、建设周期和建设资金，并指出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纳入示范区财政预算。

2018年12月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18〕355号），原则同意《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后的主要收益来源为耕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新增耕地指标）转让产生的收益。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证号为 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项目投资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跳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系经有关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刘博

周莉伟

2019年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7年7月28日

夜供漯河市申请地



项债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3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8日

仅供用于漯河市申请使用地方政法系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大街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园大厦18层
负责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陶善华, 李曙衢, 张学安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06-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用于郑州市申请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lsh.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41010106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7 3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男
身份证号 13043319831002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公证工作管理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公证工作管理处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0066

持证人 周莉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05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1MB1D83583F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秋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80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 中华路 19 号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物资储备。保障国家储备物资管理、国家储备物资接收、国家储备物资保管、国家储备物资发运、申请国家储备物资轮换、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国家物资储备仓库设施维护与维修。		

综上，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粮食和物资仓储的建设，对于落实国家的粮食政策，调节粮食的供需矛盾，特别是平衡灾年粮食欠收和丰收年粮食过剩的问题，对平抑粮食价格波动起到十分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同时连接省内外产销、加工区的粮食物流通道网络体系，形成粮食主产区到粮食加工聚集区和省内粮食销区的物流网络，与跨省粮食物流通道互连互通，实现毗邻省份之间粮食余缺调剂和功能互补；对于维护农业生产的安定局面，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临时存储粮食收购及冷库储存

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根据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储粮规模、安全储粮及调进调出粮食的需要，本次主要拟建项目为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室外工程等。生产设施为 20.3 万吨散装平房仓及配套的进出仓工艺设备、通风熏蒸系统、粮情检测系统及检化验设备等，县级应急物资库、冷冻主冷藏库等；辅助生产设施为机修器材库、一站式服务室、配电、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等；管理及生活设施为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门卫及室外厕所等；室外工程包括库区内道路、硬化场地、围墙、给排水、消防、电气、监控、绿化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4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3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5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33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0 年 2 月 23 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召自然资[2020]36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X2020-016 号）。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0-022 号）。

该项目已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豫（南召）划拨（2020 年）第 0012 号），批准机关为南召县人民政府，划拨建

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名称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2月26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J2020-023号）。

4、环保手续

2020年3月4日，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1132100000011。

综上，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粮油和物资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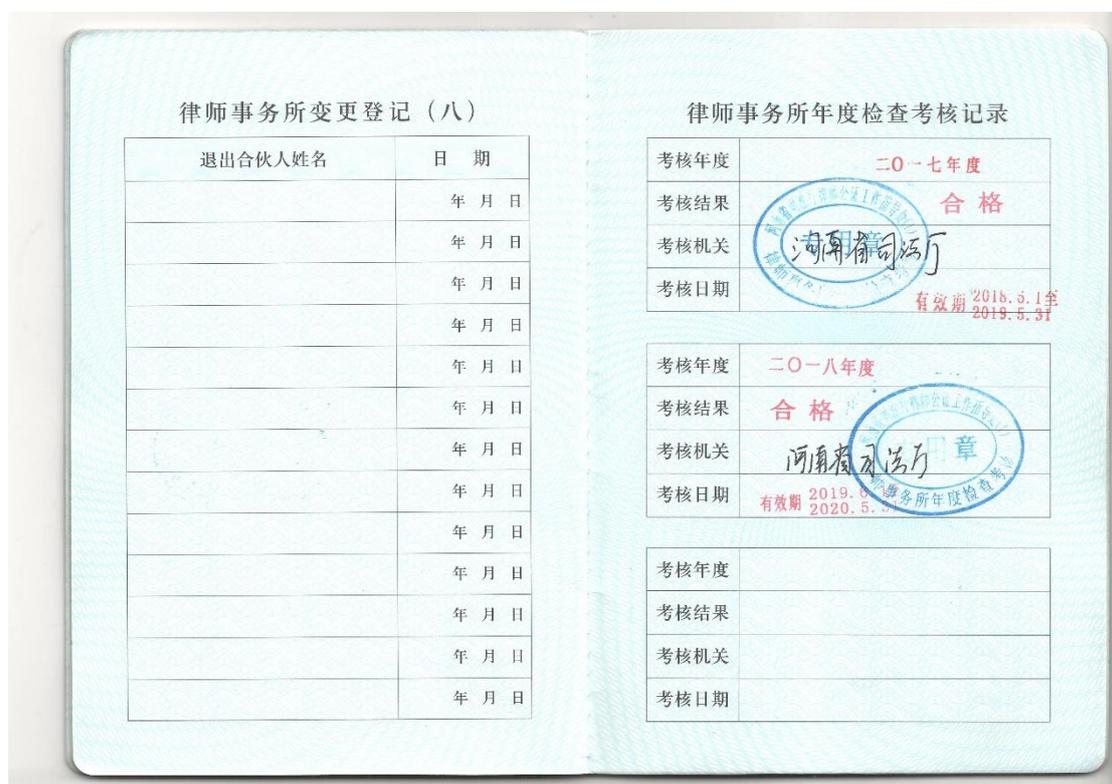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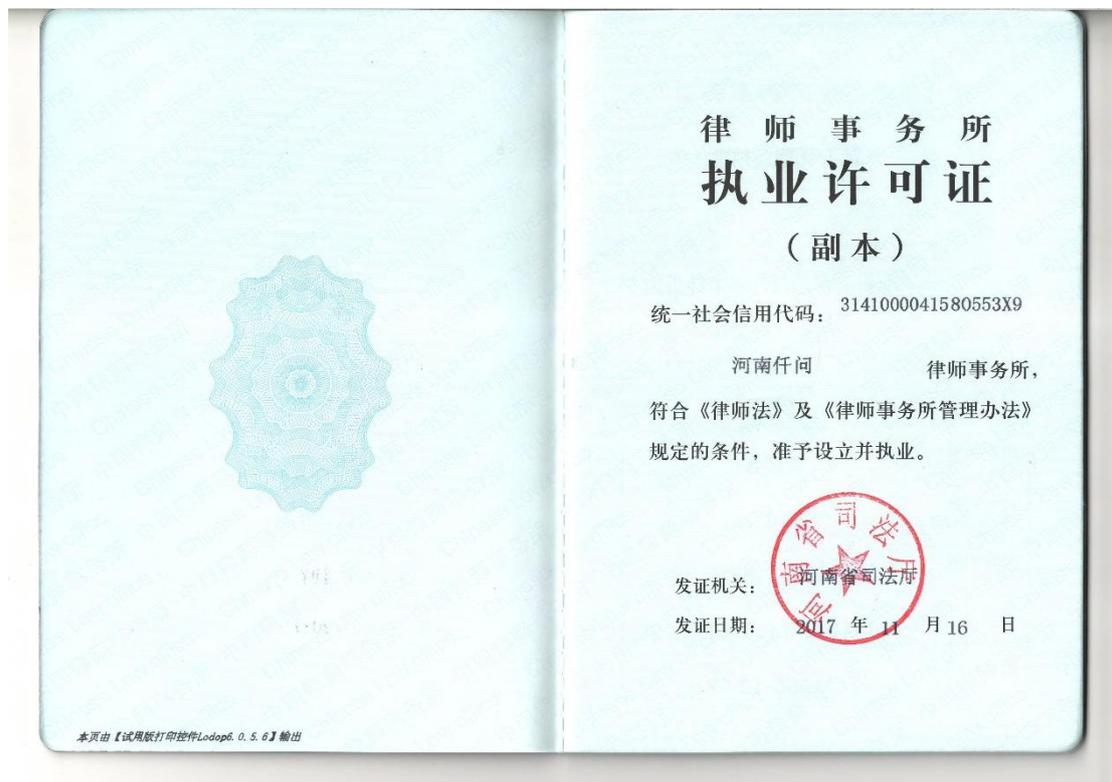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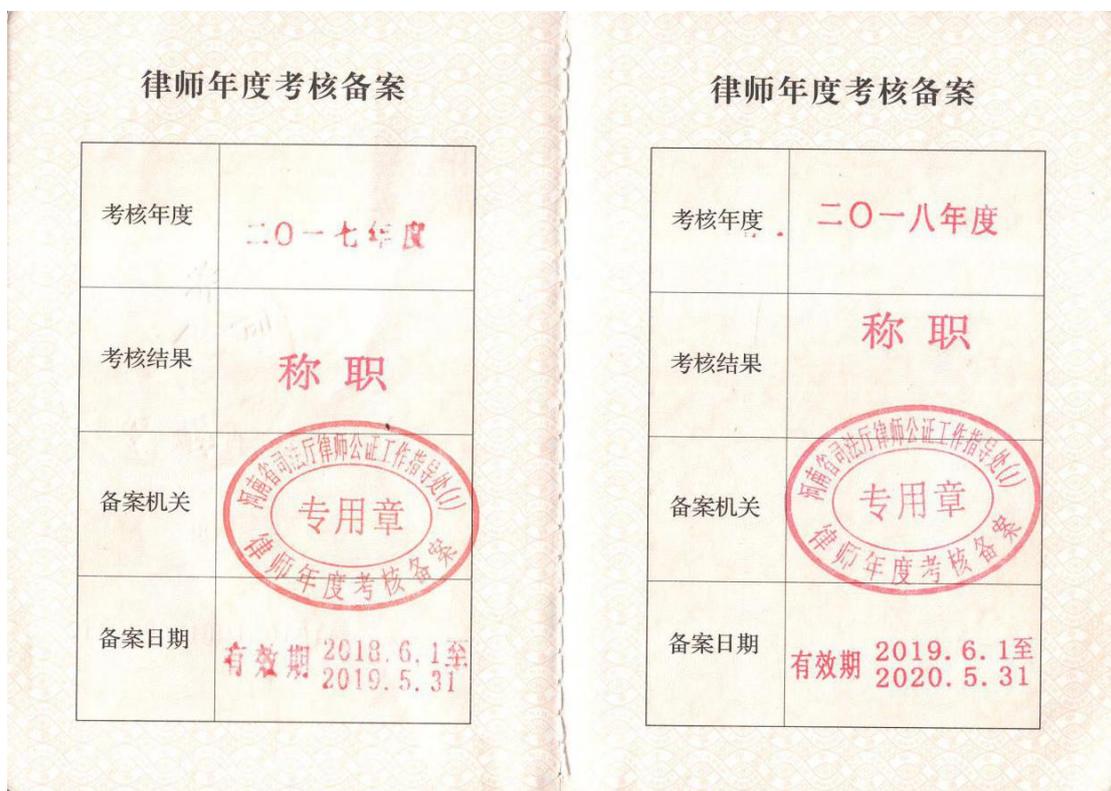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郭昭明: 郭昭明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10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006011931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召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召县伏山路 28 号，负责人宋强。

综上，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公益性，不仅方便居民给电动汽车充电，而且大大促进电动汽车的使用效率，为居民出行增加便利；项目的建设可促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对于南召县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成后需要运营和维护，能够为当地创造多个就业机会，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质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汽车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涉及 15 个乡镇、192 个行政村、城区内约 40 个单位及城区内 31 个小区、7 个旅游景区、汽车北站、8 个乡镇道路运输管理所、5 个驻召三属企业等共计建设约 840 个充电桩。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年4月15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102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19年4月29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124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年4月13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YX2020-052号），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环保手续

2020年4月30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32100000048。

综上，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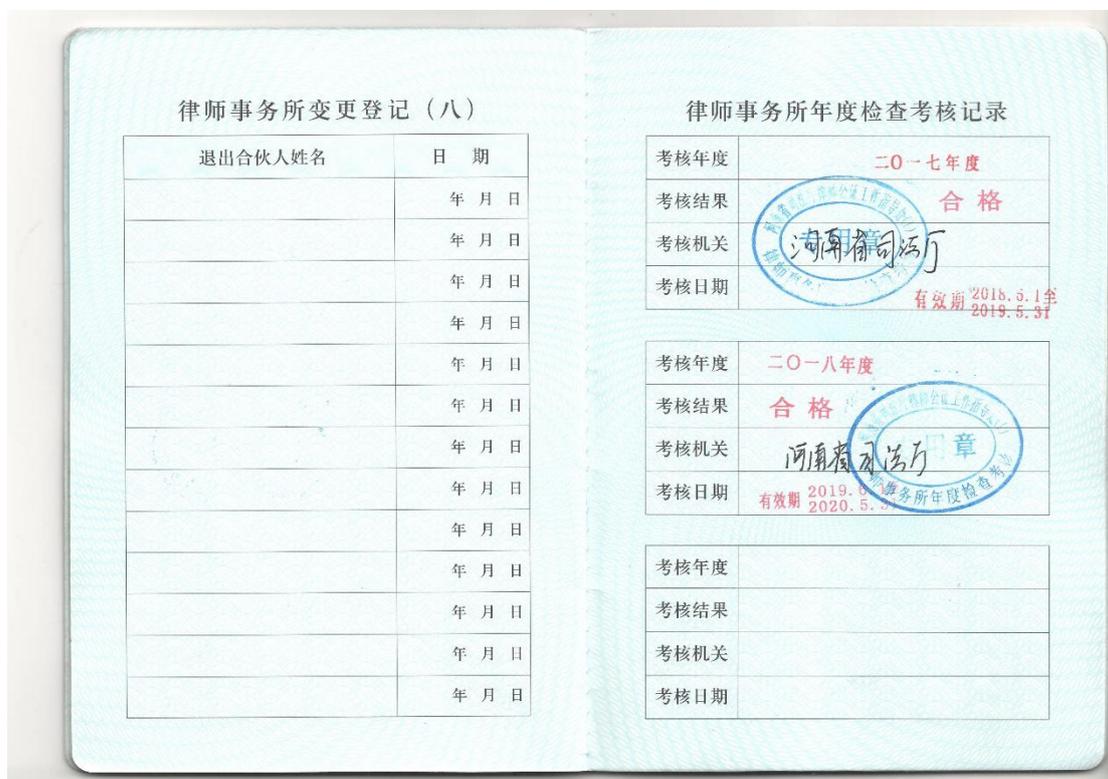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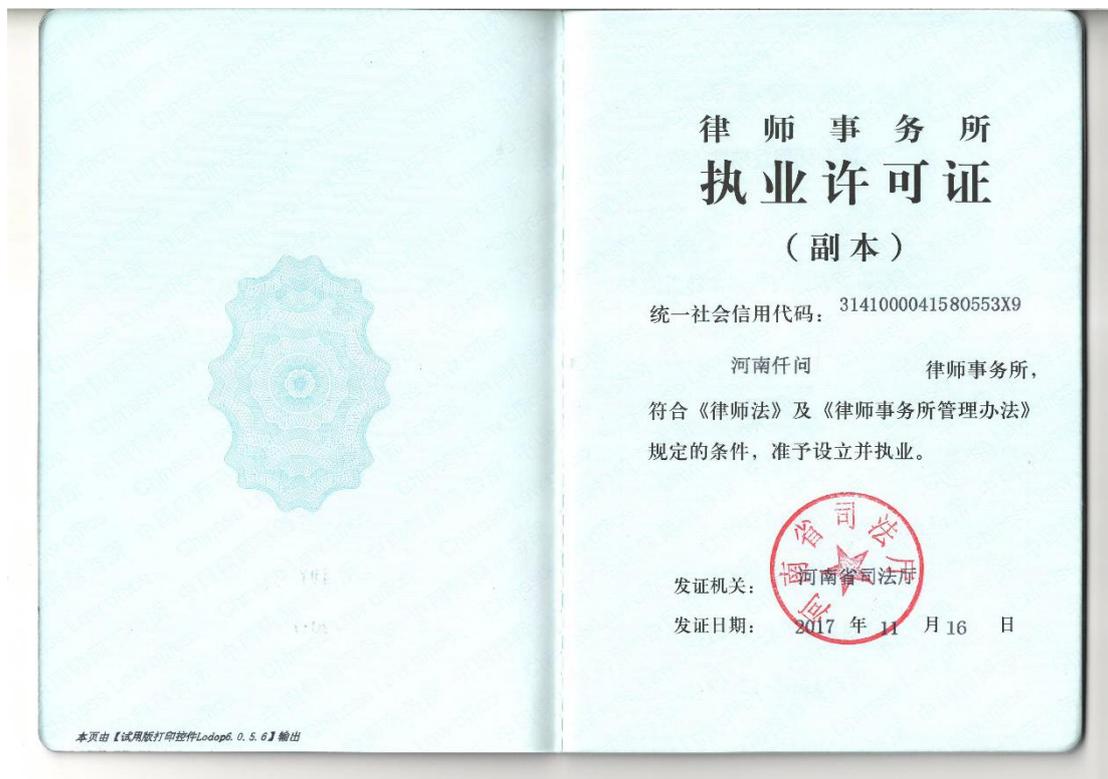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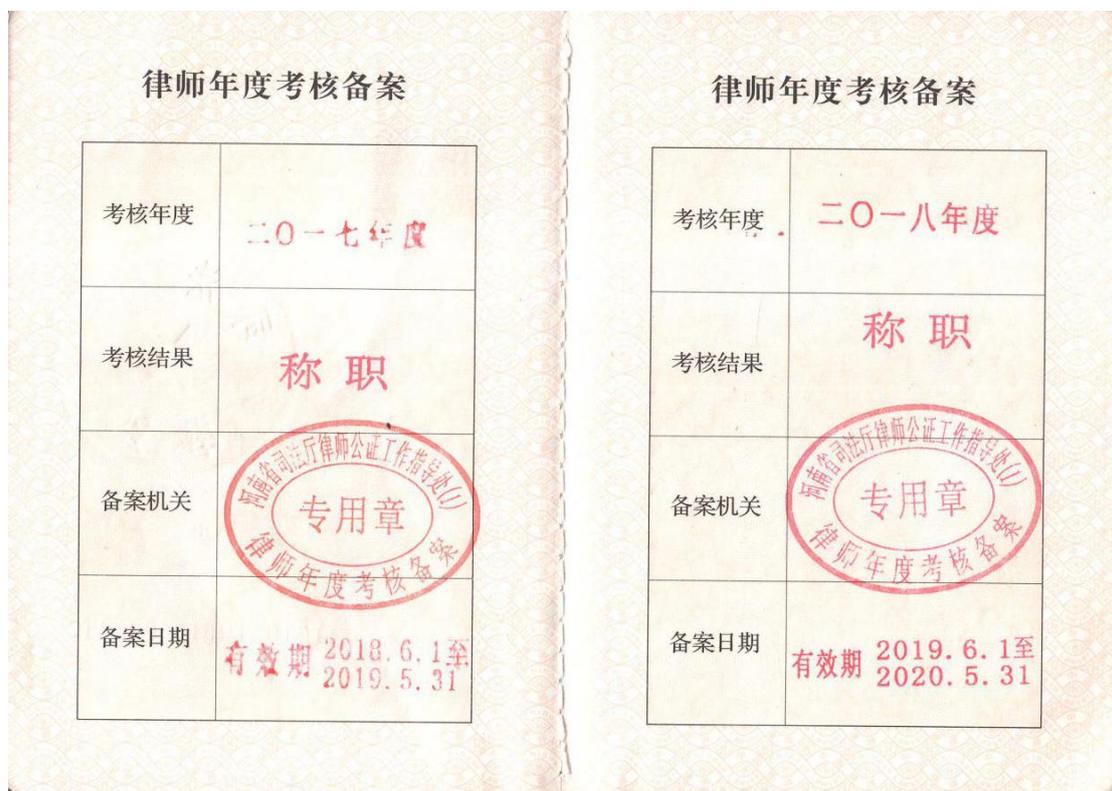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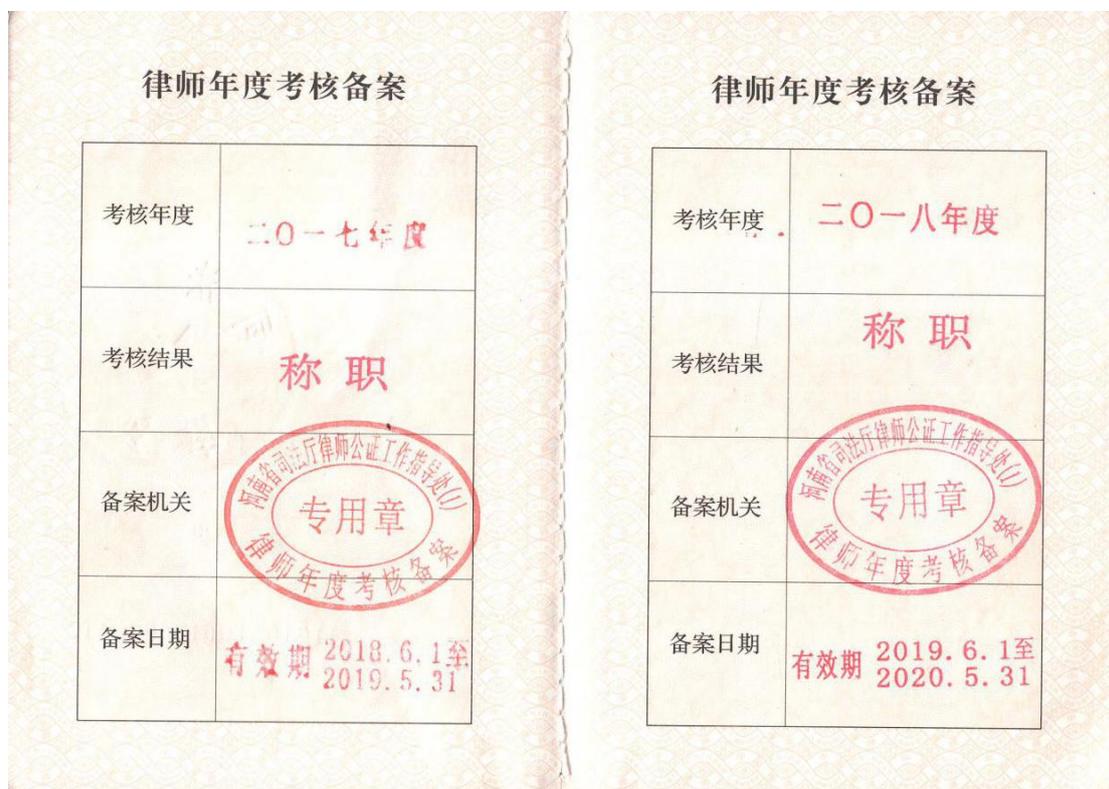
郭昭明: 郭昭明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
蒸汽管网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名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系事业单位法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内乡县人民政府举办，位于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龙园路，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555692708XE，登记管理机关为内乡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为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提供管理服务，业务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建设、产业集聚区企业管理、入区项目服务、招商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城市的东部范围，东至默河、西至湍河、南至盆窑北、北至宁西铁路与沪陕高速之间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近期(至 2025 年)蒸汽管网从国投华中内乡电厂引出 DN700 主蒸汽管网敷设至规划道路一，沿规划道路一向南敷设至创业路，转向东沿创业路敷设至兴业路，转向南沿兴业路敷设至宝天曼大道，转向东沿宝天曼大道敷设至默河路。其间在规划道路二向西引出 DN600 分支管网，在兴业路与宝天曼大道交叉口向宝天曼大道西侧引出 DN350 分支管网，引出的分支管网分别敷设至热用户。

远期(至 2030 年)蒸汽管网在近期管网的基础上，引出支干管或继续延伸。

创业路分支管网：在创业路与规划道路一交叉口沿创业路向西北方向引出 DN300 分支管网敷设至北部物流片区。

工业一号路分支管网：工业一号路分支管网在近期管网的基础上继续沿工业

一号路向南敷设至规划道路四。

近期新建蒸汽管网 15.47km，管径为 DN700-DN200，远期新建蒸汽管网长度为 11.52km，管径为 DN400-DN250。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31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39.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3.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城市集中供热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工程,是城市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也是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工程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内乡县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减轻内乡县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内乡县的投资环境,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对内乡县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投华中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的建设,电厂机组容量大,效率高,供热能大,引入国投华中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作为产业集聚区工业生产集中供热热源,热源供热能力及供热安全性得到保证。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建设条件已具备,技术与经济分析均可行,具有显著的节能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为管道租赁收入。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9日内乡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的批复》内政文〔2020〕11号,同意实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并由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建设资金由政府投资。

2020年3月19日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自然资函〔2020〕23号，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文件中“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在用地预审范围内”之规定，本项目不在用地预审范围，故不进行用地预审。

2020年3月20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发改〔2020〕20号），原则同意内乡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建设。

2020年3月20日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32500000034。

2020年3月21日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县发改委出具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土地预审，故无需做规划选址论证。

2020年3月22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29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313.00万元。2021年计划使用 8,200.00 万元，已使用6,000万元，本次申请试用2,2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投入。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07.6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1,4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认为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管道租赁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21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内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年 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465 号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粮食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粮食局的委托，就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 [2014] 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 43 号)
6	财库 [2015] 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5] 83 号)
7	财预 [2015] 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 [2015] 225 号)
8	财预 [2016] 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 155 号)
9	财预 [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
10	财预 [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 34 号)
11	财库 [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9] 23 号)

12	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粮食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火车站管委会赵桥村、赵桥组、良种杨村、村西村民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350 亩，拟建设一个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的大型综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园区，包括粮食及物资仓储建设 12 万平方米、粮食精深加工建设 3 万平方米、食品加工建设 1 万平方米、粮食及物资交易平台和服大厅等建设 4 万平方米等。并配套园区内外给排水管网、供电线路、道路、粮食、物资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管理服务用房等配套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粮食局。

根据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光山县粮食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522006097050C，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提供管理和服务。全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管理；住所为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兴隆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张明友；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307 万元；举办单位为光山县粮食局。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粮食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既为农民消除“卖粮难”后顾之忧，提高其种粮积极性；又为销售商和城镇居民解决“买粮难”问题，易于满足其多种消费需求；既可提升传统粮食行业，降低了物流成本，又使其他相关产业和单位减少仓储、运输等成本费用，带动其流通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进而在总体上促进地方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改善地区投资环境，适应经济全球化。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缓解光山县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房陈旧、分散，仓容不足等矛盾。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随着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现代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成，必将大大降低粮食运输成本，减少损耗，从而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对防止市场粮价出现大的波动，促成灵活的市场调节机制，平抑粮价，稳定市场，促进社会的安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粮食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

发改〔2020〕49号），原则同意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0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环评的批复》（光环审字〔2020〕05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单位应按照批复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0日光山县粮食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522202000006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光山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光自然资预审字〔2020〕9号），该项目符合用地预审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3,463.4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8,463.4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O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粮食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粮食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缓解光山县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房陈旧、分散，仓容不足等矛盾。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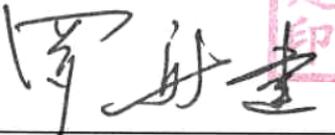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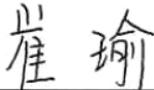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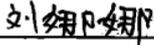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0年3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成利】打印软件Landscape R.5.4.3 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4213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字(2019)第13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0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3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二）《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法律意见书》.....	15
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项目债券/本期债券	指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立信专审字（2019）第ZX-028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175893XP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王德全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登记管理部门：商城县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申报对应的项目运营主体为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刘怀峰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登记管理部门：信阳市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盘活、经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参股、控股其他公司。

经商城县人民政府授权，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项目后续运营，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商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配套 DN1000 输水管网 3.62 公里、DN100 以上配水管网 98.7 公里；改造建设 DN63 以上供水管网 81.6 公里，新建增压站 2 处。

表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一	取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1	取水口	处	1
2	钢筋混凝土钢管 DN1000	km	2.66
3	穿越堤坝钢管 DN1000	km	0.96
二	自来水厂工程		
1	送水泵房设备改造		1
2	反应沉淀池池盖改造		1
3	反应沉淀池	m ³	2200.00
4	虹吸滤池（汽水反冲洗式）	m ²	
	其中：上部结构	m ²	500.00
	下部结构	m ³	3500.00
5	清水池（一座）	m ³	9000.00
6	吸水井	m ³	350.00
7	送水泵房	m ²	150.00
8	变配电间	m ²	80.00
9	脱水机房	m ²	350.00
10	平衡池	m ³	95.00
11	排水池	m ³	600.00
12	排泥池	m ³	450.00
13	浓缩池	m ³	450.00
14	厂区及电气照明系统		1.00
15	工艺管线及厂区给排水		1.00
16	自控仪表系统		
17	化验设备		
18	新修混凝土道路面积	m ²	570.00
19	厂区内绿化修补面积	m ²	3400.00
20	土方平衡	m ³	1600.00
21	备品配件购置费		
三	配套管网工程	180.3	
	新建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2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8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0.8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2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6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40

7.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7.4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20
8	PE 给水管 DN150	km	9.40
	改造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18.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6.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0.0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3.2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1.80
7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4.00
8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50
9	穿越工程		
9.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10
9.2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9.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9.4	穿越河流 钢管 DN200	km	0.15
9.5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25
9.6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50
9.7	PE 给水管 DN150	km	9.00
	高压供水区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0.80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3.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9.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1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10
7.3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
	循环管网 (148 公里)		
1	新建供水管道		148.00
1.1	PE 给水管 DN150	km	40.00
1.2	PE 给水管 DN200	km	36.00
1.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24.00
1.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25.00
1.5	穿越工程		
1.5.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50
1.5.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00

1.5.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1.5.4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0
	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m ²	131200.00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		
三	增压站工程（2处）		
（一）	加压泵站		
1	清水池	m ³	6000.00
2	吸水井	m ³	500.00
3	送水泵房（下部）	m ³	900.00
4	送水泵房（上部，含变配电室）	m ³	300
5	加氯间	m ²	120
6	维修间	m ²	100
7	办公楼	m ²	500
8	门卫室	m ²	40
9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道		
10	厂区道路及土方工程		1
11	绿化		1
12	围墙	m	280
13	外电工程		
14	电气与自控仪表设备		
15	暖通设备		
16	机修设备		
17	化验设备		
18	交通工具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供水处理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因此商城

县新扩展区域必须完善供水工程配套设施，以提升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城县城区面积逐步扩大，现状供水厂已经无法满足新扩展区域的用水需求。新扩展区内没有集中供水设施，也没有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严重影响了其开发建设速度；随着城区的开发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供水系统有必要伴随城市道路同时修建，否则将导致道路的重复开挖，影响城市环境并造成投资的浪费；另外，区域内无集中供水设施的情况，也导致了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水均使用自备井，使得地下水资源遭到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影响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居民自备井水源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水质难以达标，影响了居民的身体健康。

因此，为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满足商城县城区开发建设的需要，满足城区供水的安全性，避免频繁停水，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避免地下水资源的无序开采，本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8000.00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通过供水销售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1538.3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供水类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157号），同意建设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2、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27号），项目选址符合《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2019年09月3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商预审字〔2019〕24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4、2019年10月05日，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水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272019100503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64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项目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环评预审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拟就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25450.2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1年计划使用资金60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资金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0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1538.3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9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10105764863420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

围包括：工程招标代理，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环境评估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融资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五）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胡继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p>姚海林 11101200910708715</p>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姚海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持证人 **胡继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1101070170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No. 76189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字(2019)第13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项目债券/本期债券	指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豫立信专审字(2019)第ZX-032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175893XP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王德全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登记管理部门：商城县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申报对应的项目运营主体为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刘怀峰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登记管理部门：信阳市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盘活、经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参股、控股其他公司。

经商城县人民政府授权，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项目后续运营，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商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商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静脉产业园道路运输、建筑、供排水、供电、照明、通信、消防和环保等公用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与科普教育基础包括园区行政管理平台、垃圾收运一体化平台、监测预警平台、废弃物及资源信息平台 and 节能环保教育基地等。

建设规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原

料堆场 5000 平方米，骨料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成品堆场 2000 平方米等以及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和公用工程。

建设 8 条园区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m-30m，道路总长为 2008米。

建设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运输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

该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社会公益性项目，符合我国环保政策和发展规划。静脉产业园内通过建设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利用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项目，实现商城县的生活和工业废弃物的全市集中处置。静脉产业园作为大型重点项目，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就将解决不少于 600 人的就业，同时静脉产业园其他项目及带动的上下游产业，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居民生活质量的全面提高

提倡污染集中控制，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政策。由于集中处置设施拥有较完备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管理能力，有着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和处置条件，可以获得较好的处理效果，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产业

园的建成，一方面提高了商城乃至整个商城的城市建设水平，解决了生活垃圾长期处理难题，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2180.00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通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14554.7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158号），同意建设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23号），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2019年09月3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

执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4、2019年10月05日，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272019100508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63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建设工程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单位拟就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9567.00万元，拟安排财政自有资金1167.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申请债券84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共4200.00万元，2021年计划使用债4200.00万元，已使用3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城县静脉产业园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4554.7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21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9，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09月14日，现持有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476952Q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市政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绘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及评估；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评价报告编制；房屋租赁；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融资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胡继萍

2021年3月28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姚海林 1110120091070871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姚海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097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 豫钟非诉字第 315 号

致：上蔡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017) 89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预〔2018〕28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上蔡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上蔡县蔡都镇西大街

负责人：侯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005972140Q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上蔡县西南部，荣光路与卧龙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总规模 12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 2022 年建设规模 4 万 m³/d，二期工程 2026 年建设规模 8 万 m³/d，远期总规模 12 万 m³/d。本工程按 8 万 m³/d 规模征地，按远期 12 万 m³/d 规模控制用地。

净水厂征地面积 73.82 亩，围墙内占地面积 59.34 亩，取水泵站征地面积 3.97 亩，围墙内占地面积 3.28 亩。

取水工程主要构筑物有：取水头部、吸水井、送水泵房。

净水厂工程主要构筑物有：细格栅及配水井、涡街反应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排水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

水厂附属建筑物有：加氯加药间、综合楼、仓库、车库、食堂、浴室、维修间、传达室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9月6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城镇〔2019〕51号），原则同意扩建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019年9月5日，上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南水北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审批意见》（上环评表〔2019〕24号），原则批准《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南水北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9月12日，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4117222018000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3日，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字第4117222019000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

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16日，上蔡县国土资源局颁发豫（2019）上蔡县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上蔡县水利局，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17,838.98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500.00万元，剩余资金7,338.98万元通过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 有效利用地表水资源，减小项目区的地下水位沉降问题，改善了项目区的水资源格局，对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起推进作用。

(二) 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水平。供水工程改善了项目区的饮

水生活质量，减少了疾病发病率，提高了生活质量。

（三）改善了生活环境。在建设饮水工程的同时，增加了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内容，通过这种“三位一体”的综合模式，全方位地改善农村的饮水卫生状况，为全面小康打下良好基础。

（四）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水资源匮乏年份和地区，在饮水困难区，争水源事件时有发生。解决饮水安全，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五）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改善项目区饮水生活环境，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投资环境，扩大项目区对外投资吸引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水利局具备以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重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0年9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豫钟非诉字第 82 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概况

- 1、项目名称：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申请事项：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事宜。
- 3、使用期限：10 年。
- 4、使用资金总额：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2021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地点分为 4 个地块，其中，地块 1 为服装产业园区（约 180.8 亩）位于汝南县崇德路以南，保城路以东，崇善路以北；地块 2 为食品园区（约 53.00 亩）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以东、崇善路以北、崇德路以南；地块 3 为食品园区（约 82.00 亩）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以东、崇德路以北、规划一路以南；地块 4 为食品园区（约 47.60 亩）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城市规划的创新路、南海大道西段（汝河西路-湖滨大道）、湖滨大道北段、蔡州大街西段、濯阳路、祥和路北（南）、白马路、西城大道。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93,900.00 万元，其中县财政配套资金 61,9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二）项目单位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街道云路街 30 号

负责人：冯新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2018〕9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4月26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19〕1号）文件，原则同意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19年5月27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19〕3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明确。

2019年4月10日，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选字第41172720190001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4月26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汝自然资〔2019〕242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19年5月28日，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19004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5月31日，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1900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5日，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172700000106。

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并承诺其真实、有效、合法；经本所律师查阅，未发现存在问题，具有真实、有效、合法性。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上会河南分所出具《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会豫报字〔2019〕第 0249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项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项目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本期项目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公益性论述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促使分散的中小企业集中分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产业集聚，延伸服装产业链条，壮大主导产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精准扶贫。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一批技术含量高、无污染、占用厂房面积小的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加工的基地，加强了该区域的工业集聚效应，对促进区域的工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选址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汝南县经济的发展，并带动运输、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

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具备真实、有效、合法性。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2019年9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持证人	贾付山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持证人	王晖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日		



<h3>律师年度考核备案</h3>		<h3>律师年度考核备案</h3>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